关于取消公安部门

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

渝财综〔2014〕6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市公安局：

市公安局《关于取消部分车驾管行政收费项目的函》（渝公函〔2014〕335号）收悉，为加强我市公安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，按照我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》（GA36-2014）和国务院《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30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我市公安部门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4年7月1日起，取消我市公安部门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具体项目是：“机动车辆管理费”下4个三级子项目“汽车号牌（不反光）、挂车号牌（不反光）、摩托车号牌（不反光）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（不反光）”和“驾驶员管理费”下4个三级子项目“汽车场地考试、大货车场地桩考仪考试、汽车道路考试、考生自备汽车其它车场地道路考试”。

二、上述收费项目取消后，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原核发《收费许可证》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注销手续，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物价局

2014年6月23日